

作曲系

入复试方案	<p>1. 政治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</p> <p>2. 外语（100 分制）：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方向不低于 60 分，其他方向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</p> <p>3. 业务课一（150 分制）：即主科笔试。</p> <p>作曲、和声、作品分析、复调、配器、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、戏曲作曲方向不低于 130 分； 视唱练耳方向不低于 120 分。</p> <p>4. 业务课二（150 分制）：即技术，不低于 90 分；</p> <p>（1）作曲、和声、作品分析、复调、配器、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、戏曲作曲方向业务课二包含音乐基础理论四项，每项成绩占 25%。</p> <p>（2）视唱练耳方向业务课二即和声（占 50%）、作品分析（占 50%）。</p> <p>5. 初试总分（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</p> <p>6.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，参照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，约按 1:1.5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，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，则并列者全部进入复试。</p>
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	<p>复试总分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</p> <p>作曲、和声、作品分析、复调、配器、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、戏曲作曲方向的复试总分为：面试（占 90%）与中西音乐史（占 10%）分数之和。</p> <p>视唱练耳方向的复试总分为：面试（占 80%）、中西音乐史（占 10%）、钢琴演奏（占 10%）分数之和。</p>

拟录取办法	<p>1. 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作曲、配器、复调、和声、作品分析、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、戏曲作曲方向，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$\times 0.8$+复试总分$\times 0.2$。 视唱练耳方向，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$\times 0.5$+复试总分$\times 0.5$。</p> <p>2. 按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，以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</p> <p>3. 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以初试主科笔试成绩排名。</p>
-------	---

特别说明：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音乐学系

入复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政治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2. 外语（100 分制）：音乐文献翻译方向不低于 60 分，其他方向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3. 业务课一（15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 <p>（1）以下音乐学方向的业务课一均指“音乐学基础知识”：中国古代音乐史、中国近现代音乐史（含当代音乐）、中国传统音乐、中国少数民族音乐、西方音乐史、音乐美学（含中国传统音乐的美学问题）、中国音乐美学史、音乐心理学、世界民族音乐、专业音乐教育学、琴学研究、音乐文献翻译、音乐编辑与出版。</p><p>（2）音乐艺术管理方向业务课一指“中西音乐史”。</p>4. 业务课二（150 分制）：不低于 120 分；所有方向业务课二均为主科笔试；5. 初试总分（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共四科之和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6. （1）音乐学各方向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，参照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，依据初试总分排名，按拟录取名额的约 1.5 倍确定复试名单，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，则并列者一并进入复试； <p>（2）音乐艺术管理方向，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均可进入复试。</p>
复试成绩要求 及计算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技术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<p>（1）中国古代音乐史、中国近现代音乐史（含当代音乐）、中国传统音乐、中国少数民族音乐、西方音乐史、音乐美</p>

	<p>学（含中国传统音乐的美学问题）、中国音乐美学史、音乐心理学、世界民族音乐、专业音乐教育学、琴学研究、音乐文献翻译、音乐编辑与出版各方向的技术分数所占比例为：和声 40%，作品分析 40%，乐器演奏 20%；</p> <p>（2）音乐艺术管理方向的技术分数所占比例为：和声 50%，作品分析 50%。</p> <p>2. 面试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80 分；</p> <p>3. 复试总分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=技术分数×0.4+面试分数×0.6。</p>
拟录取办法	<p>1. 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</p> <p>（1） 音乐学各方向总成绩=初试总分（按 100 分制折算）×0.6+复试总分×0.4；</p> <p>（2） 音乐艺术管理方向总成绩=初试总分（按 100 分制折算）×0.4+复试总分×0.6。</p> <p>2. 按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，以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并列者以主科笔试成绩排名。</p>

特别说明：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各表演专业方向

入复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政治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2. 外语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3. 业务课一即中西音乐史（15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4. 业务课二（15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（1）指挥、总谱读法、歌剧艺术指导方向业务课二为音乐基础理论；（2）声乐、民族声乐表演方向业务课二为声乐作品论述；（3）除上述各方向外，各表演专业方向的业务课二为和声、作品分析，其中和声占 50%，作品分析占 50%，合成业务课二成绩；5. 初试总分（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6.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进入复试，并参照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。
复试成绩要求	<p>复试即主科，采取 100 分制打分（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各方向复试成绩均不得低于 85 分；</p> <p>其中声乐、民族声乐表演方向主科成绩由“演唱”成绩（占 99%）与“新谱视唱”成绩（占 1%）合成。</p>

拟录取办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$\text{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} \times 0.1 + \text{复试分数} \times 0.9$。2. 按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，以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排名。
-------	--

特别说明：

- （1）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- （2）表演专业方向包括：指挥系（含总谱读法）、钢琴系、管弦系、民乐系、声乐歌剧系各方向。

音乐教育学院

入复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政治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2. 外语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3. 业务课一（150 分制）：不低于 90 分，各方向均为中西音乐史；4. 业务课二（150 分制）：不低于 90 分，各方向均为音乐作品综合分析；5. 初试总分（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6. 凡达到上述成绩要求均可进入复试。
复试成绩要求 及计算方法	<p>复试即主科考试，复试总分为 100 分制（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不低于 80 分。</p> <p>（1）音乐教育学方向：复试总分为主科笔试（占 60%）与主科面试（占 40%）分数之和；</p> <p>（2）音乐教育方向：复试总分为主科笔试（占 40%）与主科面试（占 60%）分数之和。</p>
拟录取办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$\text{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} \times 0.3 + \text{复试总分} \times 0.7$；2. 按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，以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排名。

特别说明：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提琴制作研究中心

入复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政治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2. 外语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3. 业务课一即综合 I（15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4. 业务课二即综合 II（15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5. 初试总分（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6.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，参照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，约按 1：1.5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，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，则并列者全部进入复试。
复试成绩要求	<p>复试即主科考试，采取 100 分制打分，不低于 85 分（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。</p> <p>主科成绩由实际操作考查（占 60%）与面试（占 40%，含乐器演奏、基本操作考查）合成。</p>
拟录取办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$\times 0.5$+复试分数$\times 0.5$2. 按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，以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排名。

特别说明：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电子音乐作曲方向

入复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政治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2. 外语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3. 业务课一（150 分制）：即中西音乐史，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4. 业务课二（150 分制）：包含音乐基础理论四项，每项成绩占 25%，不低于 90 分；5. 初试总分（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6.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，参照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，约按 1:2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，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，则并列者全部进入复试。
复试成绩要求 及计算方法	<p>复试总分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复试总分为主科（占 90%）与面试（占 10%）之和；其中，主科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。</p>
拟录取办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$\times 0.5$+复试总分$\times 0.5$。2. 按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，以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3. 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并列者以复试主科成绩排名。

特别说明：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电子音乐技术理论、音乐录音艺术方向

入复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治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 2. 外语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 3. 业务课一（150 分制）：即中西音乐史，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 4. 业务课二（150 分制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：包含音乐基础理论三项，和声（占 25%）、作品分析（占 25%）、电子音乐技术综合分析（占 50%），不低于 90 分； （2）音乐录音艺术方向：和声（占 50%）、作品分析（占 50%），不低于 90 分。 5. 初试总分（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 6.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，参照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，约按 1:3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，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，则并列者全部进入复试。
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	<p>复试总分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：复试总分为主科（占 90%）与面试（占 10%）之和。其中，主科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； （2）音乐录音艺术方向：复试总分为主科（占 90%）与面试（占 10%）之和。其中，主科包含笔试和上机操作两方面，各占 50%，主科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。
拟录取办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\times0.5+复试总分\times0.5。 2. 按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，以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 3. 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并列者以复试主科成绩排名。

特别说明：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音乐治疗学方向

入复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政治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2. 外语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3. 业务课一（150 分制）：即中西音乐史，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4. 业务课二（150 分制）：即主科笔试，不低于 120 分；5. 初试总分（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6.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均可进入复试，并参照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。
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	复试总分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复试总分为技术（占 40%）与面试（占 60%）之和；其中，技术包含和声与作品分析两部分，各占 50%。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。
拟录取办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$\times 0.5$+复试总分$\times 0.5$。2. 按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，以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3. 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并列者以初试主科笔试成绩排名。

特别说明：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艺术嗓音及嗓音医学方向

入复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政治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2. 外语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3. 业务课一（150 分制）：即欧洲声乐发展史，不低于 90 分。4. 业务课二（150 分制）：即专业英语文献翻译，不低于 90 分。5. 初试总分（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6.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，参照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，约按 1:1.3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，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，则并列者全部进入复试。
复试成绩要求 及计算方法	<p>复试总分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复试总分为主科笔试（50%）与面试（50%）分数之和，不低于 80 分。</p>
拟录取办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\times0.5+复试总分\times0.5。2. 按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，以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3. 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以复试主科成绩排名

特别说明：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(专项计划)

入复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考生单独排名。2. 初试总分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。3. 在初试中已考查主科笔试的专业方向，其主科笔试成绩合格标准低于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合格标准 15 分，若未达到此标准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
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	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同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，如有复试考查主科的专业方向，其主科成绩合格标准低于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合格标准 10 分，若未达到此要求，则不予录取。
拟录取办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总成绩计算方法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【政治+外语+业务课一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+业务课二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+复试成绩】÷5。2. 按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限。

特别说明：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(专项计划)

入复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考生单独排名。2. 在初试中已考查主科笔试的专业方向，其主科笔试成绩合格标准低于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合格标准 15 分，若未达到此标准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3.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后，按教育部下达的此专项计划名额的 1:1.5 倍入复试。
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	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同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，如有复试考查主科的专业方向，其主科成绩合格标准低于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合格标准 10 分，若未达到此要求，则不予录取。
拟录取办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总成绩计算方法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【政治+外语+业务课一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+业务课二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+复试成绩】÷5。2. 按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限。

特别说明：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单独考试

入复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报考“单独考试”的考生单独排名。2. 在初试中已考查主科笔试的专业方向，其主科笔试成绩合格标准与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合格标准相同，若未达到此标准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3.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后，按教育部下达的此专项计划名额的 1:1.5 倍入复试。
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	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同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，如有复试考查主科的专业方向，其主科成绩合格标准与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合格标准相同，若未达到此要求，则不予录取。
拟录取办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总成绩计算方法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【政治+外语+业务课一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+业务课二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+复试成绩】÷5。2. 按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限。

特别说明：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